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1394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 2. 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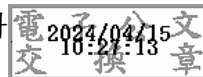
(4983841\_11313941300\_1\_4983841\_11313941300\_1.pdf、  
4983841\_11313941300\_1\_4983841\_11313941300\_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各高國中、各國小、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文化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治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

本府 98 年 05 月 08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80110518 號函訂定

本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21028000 號函修訂

本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313941300 號函修訂

一、屏東縣政府為鼓勵本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之績優團體或個人，特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區分及對象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

## 三、薦報條件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 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 2、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 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 4、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 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 6、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 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 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 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 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
- 3、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 4、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 6、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 7、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 8、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 9、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 四、薦報方式：

- (一)各單位依每年指定之收件日期前薦報本府符合條件之團體或個人具體事蹟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 (二)單位薦報個人獎、團體獎各以一項為原則。
- (三)薦報表格式如附表一、二；自評表格式如附表三、四。

#### 五、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入選本縣傑出貢獻之個人獎(三名)者，由本府敘嘉獎二次，其中特優人員(二名)由本府薦報國防部，如經國防部評選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個人獎者，由本府敘功一次。
- (二)團體獎(二組)每組以三人為限，由本府敘主辦者一人嘉獎二次，協辦者二人嘉獎一次，其中特優一組由本府薦報國防部，如經國防部評選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團體獎者，由本府敘主辦者一人記功一次，協辦者二人嘉獎二次。

#### 六、評選：

- (一)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
- (二)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其餘評選委員本府教育處二名、民政處、社會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行政暨研考處等單位各派一人組成，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七、一般規定

- (一)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獲團體獎之主官(管)不得同時薦報個人獎。
- (三)前一年度獲獎團體及個人，當年度不得重複薦報。
- (四)每年度預計表揚名額，含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團體獎)及承辦人(個人獎)。
- (五)薦報表請依附錄格式以電腦繕造(word檔，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cm，下2cm，左2.5cm，右2cm)，若獲本府薦報國防部，薦報表請以光碟儲存，以便隨文附送。
- (六)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之情事，經評選會決議確定後，一律取消其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並函送其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附表一

(年度)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薦報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例如：○○縣○○國小		2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例如：校長○○○先生(或女士)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 (含郵遞區號)		
聯絡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話	(公)承辦人	電子信箱	
	(宅)承辦人		
	(手機)承辦人		
具體事蹟 (表格請自行延伸)	範例： 一、○○單位積極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訂頒「○○單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符合自評表第○項) 二、○○單位積極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編製相關輔教資料及策辦「○○○○○」等多元化活動，有效提升○○單位人員全民國防知識。(符合自評表第○項第○點)		
薦報機關 (單位)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_\_\_\_\_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日期 \_\_\_\_\_

附表二

(年度)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薦報表			
姓名	○○○先生 (或小姐)		2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身份證 統一編號	X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戶籍：○○○○○ (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話	(公)	電子信箱	
	(宅)		
	(手機)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具體事蹟 (表格請自行延伸)	範例： 一、○員於單位內擔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承辦人員，平日工作認真負責並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符合自評表第○項) 二、○員於本部「○○○○○」多元活動中主動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符合自評表第○項第○點)		
薦報機關 (單位)			

薦報機關 (單位) 首長 (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受推薦人 (簽名、章) ○ ○ ○ 日期：

附表三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自評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自評小計	綜評小計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二	執行作為70%	1、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多元化活動(40分)。 2、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4、單位執行或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創新、積極作為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10分)。		
三	考核作為20%	1、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3、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自評小計得分				
秘書處綜合評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辦理情形）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

2、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之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4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電子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秘書處驗證）。

(4)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創新、積極作為，每項作為得5分；提供重要興革建議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另秘書將視各單位教育推動力度及薦報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秘書處綜合評分欄內，加分以5分為限。

3、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之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之4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之3分；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

三、小計欄位由各薦報單位自評，綜合評分欄位統由秘書處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自評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審委員審查。

四、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表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自評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自評小計	綜評小計	
一	計畫作為10%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法規、工作計畫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二	執行作為70%	1、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多元活動(20分)。 2、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6、個人執行或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創新、積極作為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10分)。			
三	考核作為20%	1、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10分)。 2、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考核、獎助評鑑相關業務者(5分)。 3、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自評小計得分					
秘書處綜合評分					
配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分  
說  
明

二、各項配分：

1、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辦理情形）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之10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

2、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多元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每辦一項給分以5分為限，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秘書處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相關文章發表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6) 個人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創新、積極作為，每項作為得5分；提供重要興革建議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另秘書將視各薦報人教育推動力度及薦報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秘書處綜合評分欄內，加分以5分為限。

3、考核作為：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

三、小計欄位由各薦報單位自評，綜合評分欄位統由秘書處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自評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審委員審查。

四、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 屏東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要點第六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評選：</p> <p>(一)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p> <p>(二)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其餘評選委員本府教育處二名、民政處、社會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u>行政暨研考處</u>等單位各派一人組成，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u>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u></p>	<p>六、評選：</p> <p>(一)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p> <p>(二)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其餘評選委員本府教育處二名、民政處、社會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u>行政處</u>等單位各派一人組成，負責評選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個人與團體。</p>	<p>一、配合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原行政處與研考處合併為行政暨研考處。</p> <p>二、增列委員性別比例。</p>